

湖北省教育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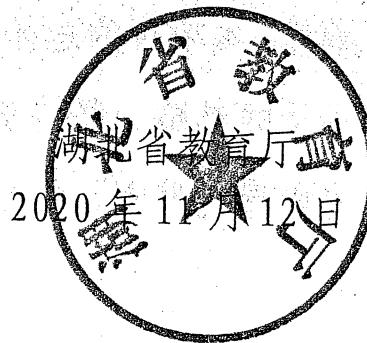
鄂教研〔2020〕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高等学校要把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作为学校发展战略性、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。要认真研究本校“十四五”时期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规划，厘清思路、突出重点、加强建设，促进我省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不断提升。



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
项目管理，根据《湖北教育现代化 2035》《湖北省推进一流大
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》《湖北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
建设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是高校根据自身
特色发展和科学定位，面向未来科技和社会发展开展前沿基础
研究、应用研究和人才培养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聚
焦重点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“两新一重”的支撑领域和关键
制约因素及人文社会科学发展重大问题，重点建设和培育的
学科或学科群。

学科群可以是由主干学科和联系比较密切的支撑学科所构
成的学科群，也可以是为解决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实际问题，
由多个学科构建的交叉学科群。

第三条 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是高校发展战略性、基
础性工作，是提升高校学科水平、体现办学特色、彰显核心竞
争力的重要举措。本项目的总体要求是：按照强基础、重交叉、
创特色、上水平的思路，坚持学科方向凝炼是根本、队伍建设
是关键、人才培养是核心、平台建设是支撑、机制创新是保障

的原则，强化优势特色、支撑创新发展，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、产业急需，并与我省现代化产业结构相适应的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，为推进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第四条 通过本项目建设，形成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、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、校级重点学科三级分层建设体系。

第五条 本项目一次评审、分年建设，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二章 目标任务

第六条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：

（一）学科（群）布局更加科学。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，统筹“双一流”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，实现对省域重点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“两新一重”全覆盖，形成高校、产业、科技创新协同发展、深度融合的学科体系。

（二）学科水平和贡献度显著提升。遵循学科发展规律，以引育学科领军人才、建设高水平学科平台为支撑，培养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创新人才，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，培育学科发展新动能，提升学科（群）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。

（三）学科群特区示范作用凸显。以优势特色学科为龙头，建立学科群特区，优化人才政策和资源配置机制，突破学科交叉融通发展的学科分化、利益固化、功能弱化等制度瓶颈，推动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系统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合作，激发内生

动力和发展活力,构建良好的学科生态系统和学科群发展环境。

第七条 本项目的建设任务:

(一) 建设师资队伍。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,重点引进高精尖缺、活跃在学术前沿、满足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的高端创新人才。加快培养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团队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,集聚一批国内外优秀人才,为学科(群)建设提供人才队伍保障。

(二) 培养创新人才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注重理想信念、家国情怀、品德修养、奋斗精神的培养。坚持人才培养核心地位,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合,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。建立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,培养具备创新创业能力、跨界整合能力、国际视野的高水平人才。

(三) 打造科技平台。对接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,重点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人文社科基地等特色鲜明、优势明显的高水平学科平台。

(四) 产出重大成果。以科技前沿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,围绕区域产业集群共性技术、关键性技术、战略性产业技术发展,着力破解重大技术瓶颈,产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,产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成果。

(五)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充分发挥学科(群)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,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。推动重

大科技创新成果、关键技术突破直接转变为先进生产力，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和文化传承创新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有针对性、更具原创性、更为关键性的贡献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八条 本项目从普通本科高校中遴选。符合本项目建设目标的“十三五”立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群可继续申报。已列入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学科一般不列入本项目，确有需要，由学校结合实际充分论证后申报。

第九条 申报学科（群）应符合高校学科建设规划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建设目标明确，师资力量和科研实力强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在学校学科建设起示范引领作用。其中，申报交叉学科群的，应有清晰的学科交叉发展需求，以重大现实需求为牵引，以跨学科平台建设为抓手，有适应交叉学科建设发展的组织机构、运行机制、学科团队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资源配置方式及管理制度等。

第十条 学科（群）建设要与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紧密结合，优先支持以下产业和领域相关学科（群）。

（一）基础研究领域。包括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学等基础学科。

（二）“两新一重”建设。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、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。

（三）国计民生领域。包括现代农业、生态环保、公共卫

生、信息安全、文化产业等。

(四) 湖北十大重点产业。包括集成电路、地理空间信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汽车、数字、生物、康养、新能源与新材料、航空航天等。

第十一条 本项目申报立项的程序:

(一) 发布通知。省教育厅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发布申报通知。

(二) 高校申报。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申报通知有关要求和本校学科发展规划,选择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科(群)申报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,提出学科(群)立项建设建议名单。

(四) 审定立项。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认定,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学科(群)立项建设名单。

第四章 管理职责

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是本项目的组织者,主要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统筹项目建设整体规划,制定相关管理制度,指导高校学科(群)建设工作;

(二) 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;

(三) 编制项目年度预算,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;

(四)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,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

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是本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,主要履行

以下职责：

(一) 根据学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拟定学科(群)建设规划，建立学科(群)建设项目库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高校、行业企业、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。

(二) 编制本项目五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书，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建设成效。

(三) 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，破除制约学科(群)发展的制度藩篱，建立学科群特区，完善内部治理体系，提升内部治理能力。

(四) 加强过程管理，制定符合学科(群)建设规划和建设目标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。

(五) 根据省教育厅绩效评价和学校自评结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加强整改，确保学科(群)建设成效。

第十四条 项目一经批复，应当严格执行。项目的建设内容、资金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。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学校应书面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五条 本项目设立补助资金。补助资金安排主要考虑高校的基础条件、学科类别、年度绩效、社会贡献和标志性成果等因素。

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，纳入高校年度预算管理。高校根据项目年度建设任务，加强资金统筹，

科学编制预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与学科（群）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、设备购置费、维修费、业务费等。支出标准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规定执行；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高校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勤俭节约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。

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培养、引进、聘任学科领军人才和建设学科团队等，其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，有利于促进高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，有利于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。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学科（群）建设以及特色发展，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，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薪酬待遇。

（三）人员经费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，应当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不得用于从湖北地方高校引进人才，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。

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也不得用于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收支情况纳入高校年度决算，统一编报。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高校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，提高资产配置的有效性，避免重复配置。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六章 绩效评价

第二十二条 项目高校应编制《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项目五年规划》，建设期内每年编制《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项目年度任务书》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年度终了，项目高校应当对照年度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建设进展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，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，并报送省教育厅。

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每年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。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高校，减少或暂停安排补助资金。

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末，项目高校对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周期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周期评价，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学科（群）所在高校予以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高校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项目高校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90份